附件2：

2022年度管办分离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基本情况**

1、中国乒乓球队黄石训练基地承担了中国乒乓球队集训、承办国内外有关乒乓球项目的培训任务；组织和承办国内外乒乓球、羽毛球和皮划艇项目的比赛和活动，并代表黄石进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动黄石地区乒乓球、羽毛球和皮划艇等项目的普及、提高和发展；培养和输送乒乓球、羽毛球和皮划艇等项目高水平后备人才；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利用技术优势指导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承办社会公益性活动；黄石国乒基地是湖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承担着免费向社会开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等职能。体育系统完成管办分离后，基地的人员工资支出、绩效、社会保障等除财政包干经费外，存在缺口，需要管办分离经费予保障。

2、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8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3万元，执行率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基地3次接待国家队集训、2次接待香港队集训、2次接待省水上队伍来黄集训，得到中国乒协、香港乒乓总会、省水上中心的高度肯定；组队参加第十届省运会乒乓、羽毛、水上的比赛，共获得14块金牌的好成绩；组队参加8项次省级以上赛事，通过省级乒乓、羽毛后备人才基地考核；组队参加乒超俱乐部来赛获得男团季军的好成绩；举办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等，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影响深远的活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公开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8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3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达标或超额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与时俱进考核思路、考核指标设定、管理方法等，不断促进考核目标任务的设置、评估更加科学化、客观化、系统化。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意识。相关科室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知识，正确把握目标任务和考核方法，做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工作中高度负责的作风。

二是加强科学设置。针对绩效指标的设置，加大对定量指标的设置比例，不断修改完善项目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和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紧围绕体育强市建设、“乒乓名城”打造的奋斗目标，狠抓重点、稳步推进，大力推广乒乓运动，推进全民健身。

年度绩效目标：1.落实党建工作。2.做好承接国家队、省队来黄集训相关工作。3.大力推进“乒乓名城”建设工作。4.做好赛事参与、承办、协办等方面工作。5.持续推进乒乓“进幼儿园、进校园、进社区”及乒怡康球馆相关工作。6.推进省乒校、省水校建设工作。7.深化体教融合。8.做好各项目队伍日常训练、参赛、后勤等工作。9.继续做好文明创建、下沉社区、卫生检查、档案管理、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管办分离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单位管办分离后人员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注重实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8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3万元，执行率100%，用以管办分离后人员经费补助。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党政工作饱满，党建任务完成率100%，国家队、省队集训接待、办赛、参赛等业务工作完成率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参与乒乓球、羽毛球、水上运动训练人次和市民不断增加，更好推进全民健身。

（3）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赛事活动，吸引外地来黄参加比赛的人员，不断增加宣传报道曝光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满意度达到95%，无投诉现象。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去年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细化分解相应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注意根据每年的重点工作变化情况，合理编制涉及到的绩效目标值。

**（五）其他佐证材料**

1.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结合“百名干部结百企”、“我为群众办实事”、下沉社区领办微心愿、文明创建、普法建设等实践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活力和凝聚力。强化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适应新形势，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严管队伍，从严从实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2.三次接待国家队来黄集训，两次接待香港队来黄集训。队伍来黄集训期间，基地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在食宿、训练、防疫、场馆器材、文化学习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保障服务工作得到了中国乒协、香港乒乓总会的充分肯定。积极参赛备战，省运增光添彩，乒乓项目在本届省运会夺得2金3银7铜；羽毛球项目夺得2金3银1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水上项目夺得10金6银2铜，金牌数第一，团体总分第二，超额完成了省运会既定目标。除省运会赛事外，国乒基地组队参加了8项次省级以上赛事，本年度，也顺利通过了湖北省体育局乒乓球协会、羽毛球协会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考核。打造“乒乓名城”，擦亮金字招牌，湖北省乒乓球学校落户黄石；黄石基地·华新俱乐部在2022年乒超超联赛中获得季军；深化北大合作；持续推进专业队建设；乒乓进幼儿园、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全国乒乓球夏令营活动；加强对外交流活动；圆满协办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副省长邵新宇、市委书记郄英才、市长吴之凌出席赛事活动。

3.湖北省水上项目集训队两次来黄训练。承办“我们的节日·乐享端午”2022年黄石市首届端午龙舟嘉年华活动。

4.深入城市文明创建，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国乒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年对外，免费组织12场次参观活动，接待人数500人左右；国乒基地与海口湖管理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共建共享；完成黄石港区道路交通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系列活动；做好档案、工青妇等相关工作。

2023年7月5日

附表2

2022年度管办分离补助项目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管办分离补助　 |
| 主管部门 |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国乒乓球队黄石训练基地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83 | 183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XX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工作量化指标 | 完成国家队、省队集训任务 | 1-2次 | 5次 | 10 |
| 承办省级以以上乒乓球、羽毛球水上运动赛事活动 | 1-2项次 | 1次 | 8 |
| 参加省级以上乒乓球、羽毛球、水上赛事活动 | 6项次 | 9次 | 6 |
| 举办市级乒乓球、羽毛球、水上赛事活动 | 1项次 | 1次 | 6 |
| 时效指标 | 赛事活动筹备及时有效 | 1-12月 | 12月前完成 | 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参与乒乓球、羽毛球、水上运动训练人次  | ≧15000人次 | ≧18500人次 | 6 |
| 全年参与乒乓球、羽毛球、水上运动的市民不断增加 | ≧30000人次 | ≧30000人次 | 6 |
| 具体指标 | 打造“乒乓名城”，推进体育强市建设进程 | ≧15% | 15% | 6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体教融合，传播健身健康理念，宣传黄石美好城市形象 | ≧15% | 15% | 6 |
| 满意度指标 | 具体指标 | 国家队满意 | ≧95% | ≧95% | 8 |
| 公众满意 | ≧95% | ≧95% | 8 |
| 年度绩效目标2 |  |  |  |  |  |  |
| 总分 | 96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完成年度目标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1. 大力推进“乒乓名城”建设进程，积极做好国家队集训接待工作，承办国际、国家级重大赛事活动，办好省乒校、省水校，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继续做好乒乓“进幼儿园、进校园、进社区”以及乒怡康球馆布点工作。
3. 深入与北大合作，打造“知名高校乒乓球邀请赛”、乒乓论坛等IP赛事活动。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要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反映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应设置相关政府采购指标。

6.本部门单位自评项目较多的亦可自行设计封面，请主要领导在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